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9-36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李强新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	隋景祥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兴业矿业	股票代码	0004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凯	尚佳楠	
办公地址	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 76 号兴业大厦	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 76 号兴业大厦	
传真	0476—8833383	0476—8833383	
电话	0476—8833387	0476—8833387	
电子信箱	sunkai5611@vip.sina.com	shangjianan@sina.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 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及贵金属采选与冶炼。上市公司自身为控股型公司，不从事采矿和冶炼生产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下属14家子公司，可分为四大板块，分别为采掘板

块、冶炼板块、投资板块、贸易板块。子公司兴业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管理业务；子公司兴业贸易为公司销售有色金属矿产品及采购部分原材料；子公司双源有色主营业务为铅冶炼、贵金属回收和销售（目前处于拟关停状态）；其他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有色金属采选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有铅、锌、银、锡、铜、铁等有色金属，同时还根据所开采矿石的伴生金属情况生产铋和钨等金属。由于公司拥有的矿产品种多为伴生矿，如铅、锌、银、铜、锡、镍、铁等，并附含铟、镉、锑等稀贵金属，目前主要以精粉或混合精粉等产品销售为主。同时，公司顺应行业的发展趋势，在上海成立了兴业矿业（上海）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围绕公司的采、选等终端产品销售或原材料采购开展有色金属贸易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价格发现和保值等方面的能力。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有色金属资源勘查、储备、开发、采掘以及有色金属贸易等一系列较为完整的产业链条，使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发展潜力进一步得到加强。

（2）行业发展变化及行业地位

有色金属是国民经济、人民生活及国防工业、科学技术发展必不可少的基础材料和重要的战略物资。总体来看,我国有色金属行业发展迅速,行业规模迅速扩大,产能增长过快,但需求增长有限,所以整体处于发展的滞涨期。民营企业作为有色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融资成本高、非经营性负担重,在承担重大项目等方面仍存在壁垒,发展压力较大。

二十多年的行业经验和得天独厚的地域条件,使得公司拥有雄厚的矿产资源,根据公司各所属企业最新经国土资源部评审备案通过的储量核实报告,公司主要矿产品保有金属储量分别为:银金属12,119.44吨,锌金属287.26万吨,铅金属84.48万吨,锡金属24.35万吨,镍金属32.84万吨,铜金属22.05万吨,铁矿石3,444.4万吨,铟金属1,077.77吨,锑24.44万吨。同时,公司具有年采选白银300吨,锡金属8,000吨,锌金属10万吨,铁精粉50万吨,铅金属3,000吨,铜金属4,000吨,锑金属1,000吨的生产能力,生产能力以及采选技术科技含量在同规模矿山企业中均处于领先地位。子公司银漫矿业以铅锌银矿和铜锡银锌矿蕴藏为主,含银量较高、矿产品位较高,剩余服务年限较长,为国内最大单体银矿,亦是国内最大白银生产矿山。资产的优化,管理的规范,使得公司在同行业领域的竞争能力不断的提高。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营业收入	2,439,000,199.90	2,111,439,098.89	15.51%	865,709,63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635,150.62	564,985,327.55	-130.20%	89,458,74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6,194,240.52	570,985,749.71	-129.11%	93,829,570.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7,552,702.96	1,166,917,269.46	-1.66%	196,379,929.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18	0.3024	-130.36%	0.05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18	0.3024	-130.36%	0.05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2%	11.03%	-14.25%	3.12%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总资产	8,933,497,776.05	9,331,359,719.75	-4.26%	9,762,776,06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21,018,467.96	5,384,406,824.12	-4.89%	4,864,492,161.94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22,272,321.08	709,360,702.18	653,155,833.45	654,211,34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728,081.72	248,882,919.79	199,540,831.05	-737,786,983.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8,113,041.84	249,214,107.86	200,604,564.95	-734,125,955.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51,289.82	330,478,209.92	614,851,679.31	170,271,523.9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73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1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76%	556,075,350	191,875,264	质押	555,000,086	
甘肃西北矿业集团有限	境内非国有法人	9.64%	180,131,798	0	质押	180,131,798	

公司						
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7.40%	138,184,794	0	质押	40,000,000
李献来	境内自然人	5.90%	110,241,798	110,241,798	质押	109,809,999
吉祥	境内自然人	3.57%	66,623,003	66,223,003	质押	66,223,003
吉伟	境内自然人	3.54%	66,223,003	66,223,003	质押	66,223,003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8%	31,308,338	0		
吉喆	境内自然人	1.59%	29,798,597	29,798,597	质押	29,798,597
李佩	境内自然人	1.39%	25,963,357	25,939,257	质押	12,000,000
李佳	境内自然人	1.39%	25,939,257	25,939,257	质押	25,93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自然人股东吉祥与公司控股股东兴业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吉兴业系父子关系，自然人股东吉伟与公司控股股东兴业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吉兴业系父女关系。自然人股东吉喆与公司总经理、董事吉兴军先生系父女关系。自然人股东李献来与自然人股东李佳、李佩系父女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甘肃西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固体矿产资源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2018年，我国面临的内外宏观环境均出现了较大变化，国内供给侧去产能持续进行，环保限产禁止“一刀切”、中美贸易战爆发、美联储加息，在错综复杂的国际国内环境下，我国经济运行总体保持在合理区间，呈现平稳以及稳中有进态势；而因美联储加息带来的人民币贬值对我国大宗商品造成了一定的利空影响，外部经济环境的不稳定对有色金属行业运行逐渐起到了主导作用。2018年，有色金属行业总体产量平稳增长，投资有所恢复，但价格高位震荡回落，行业效益大幅下降。本年度，公司立足于旗下优质矿山资源，稳步推进相关矿山建设及运营工作，同时积极谋求多元化业务布局，增加资源储备。公司及各子公司认真贯彻落实2018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实施了一系列降本增效、开源节流的举措，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3,900.02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5.51%；实现利润总额13,098.04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82.68%；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063.52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130.20%。

2017年12月1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将所有营业税行业都改为缴纳增值税，实现增值税全面代替营业税，结束1994年以来增值税和营业税并存的体制，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大举措，也是重要的财税改革举措和减税政策。国家减免税费优惠政策的实施，减轻了企业的负担。

2019年2月，子公司银漫矿业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获得了由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2018年12月5日），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银漫矿业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将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将有利于减少企业税负，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面对国内外经济形势的波动性，公司根据自身发展实际，积极进行产业结构调整，优化资源配置，逐步提升产业技术水平，扩大产能并增加资源储备，大大提高了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锌精粉	1,019,607,104.66	637,799,266.20	62.55%	-5.44%	-7.05%	-1.08%
含铜银精粉	514,246,570.41	322,681,397.09	62.75%	141.19%	105.82%	-10.78%
锡精粉	482,259,417.46	306,639,664.24	63.58%	121.21%	89.01%	-10.83%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营业收入本期数较上期增加15.51%，营业成本本期数较上期数增加20.10%，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子公司银漫矿业2500吨/日铜锡系列技改工程完成且已达到设计要求，银、铜、锡金属产销量同比增加所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期数较上期数减少 130.20%，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子公司双源有色、富生矿业、巨源矿业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修订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内容进行了调整，并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

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对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列报项目及其内容做出的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